

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

TIANJIN BRAND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宝融 2024 法意字第【199】号

致：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安蓉、金丹（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13 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齐义禧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齐义金女士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记录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9,999,900 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29,99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安蓉  
安蓉

经办律师： 安蓉  
安蓉

经办律师： 金丹  
金丹

2024年5月17日



所  
证

581341654R

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法局

月 01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581341654R

天津宝融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127053



执业机构 天津宝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6111222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10141201049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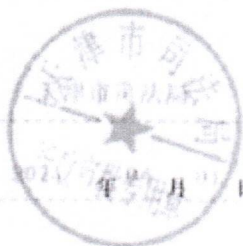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文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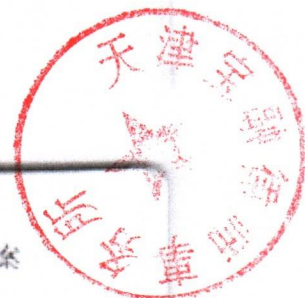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01061987101212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宝通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4年4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东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



执业机构 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23115825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201060090

持证人 金丹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20106198908041521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南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